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48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立案和诉讼服务工作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清除全市法院立案和诉讼服务工作存在的顽瘴痼疾，使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便民惠民措施进一步优化、司法为民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洛阳法院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法院立案和诉讼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 立案工作

一、全面落实统一立案要求。民事、刑事、行政的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和申请执行、非诉执行、恢复执行、执行监督等案件由立案部门统一接收、立案。

二、严格落实登记立案制度。当事人起诉、自诉，具备“原告（自诉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不得以被告无法送达等其他理由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不得拒绝或限制司法确认、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登记立案。

三、严禁限制和控制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和自诉，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变通方式不立案、拖延立案，严禁在年底、季度底、月底控制立案，严禁各种形式的限号立案或排一个号只能立一个案件等。

四、切实提高立案工作效率。严格立案、分案期限，自收到网上立案申请后必须在3日内予以审核；民事、行政一审案件收案后7日内立案，立案后3日内分案；二审、申请再审、再审案件收案后5日内分案；首次申请执行自收案之日、恢复执行案件自执行部门转交之日起2日内立案，立案后3日内分案。严禁收案不立、限制立案、拖延立案、迟滞立案。

五、规范各类立案所需的证明材料。审核当事人的起诉和自

诉，不得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以外增加立案证明材料。不得要求原告提供被告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持身份证或户口簿能够证明在受诉法院辖区居住的，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居住证明；单位已经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不得再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当事人持本院生效裁判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由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查询裁判文书的生效、送达时间等情况，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除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立案时必须查看的原件、原物外，不得要求当事人必须提交原件、原物。

六、严格执行一次性书面告知规定。经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将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期限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不得以“不符合条件”“缺少材料”等模糊理由将案件随意退回、反复退回，严禁让当事人反复补正。

七、规范立案手续。收取当事人起诉、自诉材料应当依法出具收据，列明材料清单；登记立案的，要出具形式和内容完整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所立案号和落款时间；起诉状、自诉状的落款时间与提交时间不一致的，应当引导当事人注明提交时间；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八、规范网上立案办理。人民法院收到网上申请立案材料后，应当在3日内审核完毕，并在线作出以下处理：

(1) 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的起诉（自诉、申请），及时登记立案；

(2) 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推送补正通知和补正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未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立案材料作退回处理；

(3) 不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的，可在线退回材料并释明具体理由，坚持提交的，依法裁定或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4)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情形的，在线退回立案材料，不予登记立案；

(5) 无法确认网上提交的立案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申请立案。

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应及时将案件电子卷宗移送审判、执行等业务部门。案件承办法官对卷宗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或认为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由承办法官依法处理并通知立案部门。

承办法官可自行下载打印起诉状（自诉状、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进行送达；认为确有必要提供材料原件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

九、严格实行随机分案制度。案件立案后由电脑随机分至员额法官，不得将案件分至部门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后再人工分案。需要调整分案的，由部门负责人调整，全程留痕，接受监督。

十、严格立案人员配备。鉴于立案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性、

敏感性，从事立案审核同志必须是正式干警，必须及时学习、认真执行上级法院要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对外发布信息，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十一、对于重大、敏感、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群体性案件，立案前应当向院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十二、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在立案、审理和执行阶段，发现当事人或律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立案或者存在虚假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多元解纷工作

十三、调解应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各基层法院立案部门应当通过当面释明、书面释明等方式告知当事人调解的优势，对于适宜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进行解决，并依程序将纠纷委派至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处进行化解。对于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必须及时依法立案。

十四、各基层法院应坚持诉前调解“拓展”与“规范”并重，进一步健全完善特邀调解制度，科学把握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入册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确保调解程序合法、质

量过硬。

十五、对于下列案件，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或委派调解的方式促进纠纷化解：

- （一）离婚、抚养、赡养等婚姻家庭案件；
- （二）劳动争议纠纷；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四）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六）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 （七）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十六、对于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要及时向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编立“诉前调”字号，随机分至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处开展调解。

十七、诉前调解的期限为30日，超过30日未达成调解协议且无最高法院文件规定的合理理由的，应当登记立案。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诉前调解程序，并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进行报结：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三) 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

(四) 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十九、对于诉前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应当引导当事人及时自动履行。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司法确认书。对于诉前调解不成的案件，应当及时通过线上转立案。同时由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情况，进行“繁简分流”，及时分入各速裁团队或专业审判庭。

二十、在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调对接中心进行委托调解，并制作调解移交函，附送主要案件材料，并明确委托调解的注意事项和当事人的相关请求。诉调对接中心在收到卷宗材料后应在 3 日内将案件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承办法官加入案件调解。

二十一、对于诉中调解成功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应当由原审审判组织对调解协议依法进行审查。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及时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不同意变更的，应依法对案件继续审理。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予准许。

二十二、对于诉调对接中心受理的委托、委派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15 日内，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制作纸质调解卷宗。

二十三、人民法院应当指派法官指导调解工作，规范调解行为，提升调解质量。法官对调解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可以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方式监督。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无法胜任职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其从特邀调解名册中移除。

二十四、各基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调解工作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细化激励机制配套细则和工作方案。对于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的调解法官、特邀调解员，通过绩效考核给予奖励激励，最大限度调动调解法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等各类调解主体的工作积极性。

三 案件移转工作

二十五、案件移转是指法院内部立案部门与审判、执行部门之间相互移转案件和上下级法院之间相互移转案件。

二十六、移转的案件包括适用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国家赔偿、执行、减刑假释、请示等。

二十七、严格移转期限。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应当自网上结案后 40 日内移转，请示案件应当自审委会或合议庭决定后 10 日内移转，涉营商环境二审案件应当自网上结案后 25 日内移转。

二十八、基层法院向市中院移转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完成上诉状等送达以及送达地址确认、通知交费、装订卷宗等工作。不能按时移送的，应当附超期移送呈报表说明原因。

二十九、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审理的案件和其他案件，按照以下规定移转：

（1）移转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审查、国家赔偿案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或市中院调卷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移转执行复议案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后 5 日内完成。

（2）基层法院收到民事、行政案件再审申请书或执行复议案件申请书后，需由市中院审查的案件，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再审申请书、新证据、代理手续及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纸质材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与原审卷宗一并移转市中院。

（3）人民法院受理不服一审刑事判决的申诉，立案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后 10 日内调取电子卷宗立案并移转；受理不服二审或再审刑事裁判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后 15 日内调取电子卷宗立案并移转。

三十、其他类型案件，上级法院有规定的依规定，未明确规定的，基层法院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予以移转，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四 其他工作

三十一、严禁推诿立案。基层法院在遇到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案件时，要充分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的选择权，依法受理。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十二、严格依法开展移送管辖工作。本市基层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向本市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移送的，受移送的基层法院应当受理，由立案、诉服部门统一接收材料；受移送的法院应当自收到移送案件后7日内审查，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不得再行移送或退回移送法院，应按照管辖权争议处理程序，自审查结束后3日内报请市中院指定管辖。

三十三、依法保障上诉人的上诉权。严格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确定上诉人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时间；严格落实省法院印发的豫高法〔2020〕59号《关于规范和统一全省法院民事、行政〈上诉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送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通知》要求，规范《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使用及模板设置。

三十四、切实提高立案诉讼服务态度。坚持文明服务，规范服务，平等对待当事人，让来诉来访群众感受到“人受尊重、办事

方便”。

三十五、加强监督指导。市中院通过开展经常性明察暗访，及时发现不依法立案和立案不规范问题，督促基层法院整改纠正。当事人对洛阳市两级法院立案工作有意见或建议的，可通过12368热线电话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市中院将对各基层法院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法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